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二三二九五三六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檢附全戶戶籍資料、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長子○○○（八十九年○○月○○日生）、次女○○○（八十九年○○月○○日生）之育兒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戶籍資料，訴願人全戶人口及共同生活之親屬除訴願人及其配偶翁○○、長子○○○、次女○○○外，尚有父親○○○、母親施邱○○、長女○○○等計七人，並依渠等九十年各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據以審核，審核結果符合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投區社兒字第一二九一D二0080號函同意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每月發給訴願人之長子○○○、次女○○○每人育兒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五00元。
- 三、嗣原處分機關辦理九十二年度財稅資料總清查，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之最新年度（九十一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重新審核補助資格，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七人之存款本金平均每人為二三二、四二八元，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存款本金平均不超過十五萬元之限額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二三二九五三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一、臺端為貴子弟申請育兒補助乙案，經查調最新年度（九十一年度）全家人口（共七人）各類所得及財

產資料據以審核，不符申請資格，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停發本補助，原因如下：全戶每人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限額計算）超過十五萬元規定。（臺端家戶每人平均二三二、四二八元整）（依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經由本府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二三二九五三六00號函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函中業已載明：「……說明：……三、臺端如無其他申覆事項且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投遞（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東北區）……」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代之。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始經由本府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本府社會局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五字第0九三三0八0九九00號函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